

合同编号：SXWSC-ZC-2025-063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十一小采购高新悦府教学点补充装修和
高新二中教学楼恢复项目

发包人（甲方）： 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

承包人（乙方）： 陕西杰宸翔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

承包人（乙方）：陕西杰宸翔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施工事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十一小采购高新悦府教学点补充装修和高新二中教学楼恢复项目；

2. 施工地点：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项目内容：高新十一小因原教学区教室紧缺，曾借用设立高新悦府教学点和高新二中的教学楼，现已搬迁至新校区，故需对高新悦府教学点工程遗留问题进行补充装修，以满足正常教学需求；为之前借用高新二中的教学楼楼道、教室等墙面进行刮白处理，将干净整洁的教学楼还给高新二中。

5.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的验收“合格”标准，施工所需的主要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招标人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全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工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贰佰伍拾柒元叁角陆分（小写）：¥238257.36 元。

2. 价款或报酬：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材料、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费、主要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检测费、验收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3. 承包人（成交人）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工程及采购部分，直至项目在发包人指定地点施工完成、投入运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施工，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2.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支付，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转账支付。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由甲方后，甲方按照开票金额进行转款结算（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响应文件；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 其他合同文件（乙方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在项目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对本项目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在该责任期内所需要进行补充及维修的部分承包人应有义务全部承担。

八、验收：

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工程量等，对其工程量、质量、施工情况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①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有招标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②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③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④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⑤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工程量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主材的生产厂家）。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内。

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高新区第十一小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383435376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北辰路富源大厦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2610800MB2956030C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帐号：61050169500808000030

供应商：陕西杰宸翔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840480777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街道办事处锦园新世纪小区 50-1-3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610893MAD8GQF5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帐号：6105 0110 5698 0000 1415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